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明森数智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丽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医 20 台, 含口腔种植专业)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5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, 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4-16-437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 年 4 月 16 日
(2)
40704857102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2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明森数智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南山大道 2006 号南航公司办公楼 3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67-X440305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https://www.91160.com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